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建堂先生以及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1,285,12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8%)、陶福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386,32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司收到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由于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杨建堂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陶福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 股。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1,711	12.24%	17,991,711	12.24%
陶福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8,599	3.68%	5,268,599	3.5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杨建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陶福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